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1月16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37 C: 005038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9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注：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交通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 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

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